

財政整理會名譽會員竇道著

整理無抵押債務兼籌國家行政經費意見書

又 七 頁
又 八 行
正 誤 表

誤
洋賠款須由關
稅淨收入支付
茲將洋賠各
款名稱列下

正
關稅淨收入上
內外各種負擔
茲將各款名
稱列下

目錄

緒言

第一節 無抵押之債務

第二節 國家行政經費

第三節 整理財政計劃

(一) 關稅

庚子賠款保留及退還數目表(表一)

關稅擔保之內債本息合計表(表二)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關餘數目表(表三)

(二) 鹽稅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鹽餘數目表(表四)

(三) 不敷之數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各款數目表(表五)

整理財政盈虧表(表六)

第四節 籌畫新財源之辦法

(一) 增加收入辦法

目錄

甲、關稅

乙、菸稅

丙、印花稅

丁、鐵路收入

(一) 酌減關稅負擔

(二) 實行上言計畫後財政之盈虧
重擬之整理財政盈虧表(表七)

第五節 整理基金之保管機關

附件

一、菸酒稅收入表

二、印花稅收入表

三、庚子賠款表

四、內債本息詳計表

五、關稅擔保之內外債表

六、釐金收入表

七、五年公債與金融公債展緩還本試計表

整理無抵押債務兼籌國家行政經費意見書

民國十二年一月間鄙人曾爲全國財政討論會擬具整理中國財政及債務計劃大旨謂中國財政需用華府會議所議決之二五附加稅充政府無確實抵押債務之整理基金以前實無整理財政當時以爲關稅會議不久即可開會詎知爲政治問題華府所議決者迄未見諸實行其結果所至整理中國財政一事延緩二年有餘幸也政治上之障礙現已消滅關稅會議今年秋間諒可開議議決之件明年年初當可實行於是中國之無抵押債務應如何整理又爲今日之重要問題但兩年以來情形變遷前擬計劃其不適用者有如下列之四端

(一)無抵押債務總額現已不同其中有業經償還者有新債須加入者以及利息之數較前爲大前估之數尙須修正此其一

(二)從前交通部收入尙可視爲確實足以了其自身之債務今則各省紛紛扣留該部債務之一部分不得不加入無抵押債務中此其二

(三)歐美市場之利率較前高至一厘或一厘半之多以後在外國市場起債更覺不易此其三

(四)整理中國債務須將國家行政經費同時籌足中外人士均有此感想此其四

情形之不同有如此故本意見書所有事實論斷不能仍舊均須酌加修正以適合今日之情形

第一節 無抵押之債務

中國無抵押債務之確數實難斷定各項債款亦有因其償還辦法是否可恃各人意見不同而其應否



加入無抵押債務之中途未能決定者且債主方面有願將原合同更訂者亦有不願更訂者兩年以來一方面償還過期債務為數不小一方面未還各債利息之增加亦頗可觀

十二年之計劃中鄙人曾將無抵押債務總額截算至是年六月底止約計為五萬七千萬元其後詳加審查知內有數款估計略高據本會所調查者計至本年年底止此項無抵押債務外債將達三萬二千萬元內債達二萬五千萬元合計可作為五萬七千五百萬元但近兩年來交通部之無抵押債務不能完全自行擔負至少須以一部份歸入整理案內曾有人擬及此項數目為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內有一千五百萬元係湖廣借款中之德債照本意見書第三節所擬可直接由鹽餘項下支付然則交通部無抵押債務應歸入整理案者可定為一萬七千五百萬元當不甚遠若為礮當計且為寬籌基金起見可再加二千五百萬元則無抵押債務之總額應為七萬七千五百萬元

實行整理時是否發行新債以所得現金償還舊債抑或發行公債以舊票核換新票或兩者並用須俟政府與債主商議決定大約歐戰前所起之各債其條件已非今日歐美市場所可得可一仍其舊不必以新債所得現金償還亦不必以新公債換回僅須歸入整理基金以內此實有益於政府也

現在紐約交易所流通之奧比法德日及阿根廷之公債其利率均在七厘以上中國最有信用之公債流通於倫敦者如善後公債等類其利率亦不相上下如整理計劃行將實行之風聲一出中國無抵押債務之信用自可較好整理公債之利率若定為七厘似屬適合以公債總額七萬七千五百萬元計之每年應付息五千四百二十五萬元若分為十八年攤還本金每年還本付息應約七千六百四十萬元

開始還本期限作爲民國二十二年蓋觀下文可知此項整理公債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僅能付息不能還本

第二節 國家行政經費

整理無抵押債務籌議就緒後次須討論國家行政經費夫確立預算收支適合行之無窒碍必須內亂停止政府力能統一國家與地方之間嚴定系統國家地方財政實行劃分凡此數者均非於短期間內所能辦到故從根本上改良預算尙非其時若能使必要之費有着不至如今日之東羅西掘日在不定狀態之中則已可大緩目前之急欲達此目的祇須將國家行政經費確定最小範圍設立預算與整理債務之款歸併於一基金中所有最高立法行政機關中央軍警重要部署以及執行行政務必不可少之各機關經費均列入預算之內其餘不甚重要之各種機關可以他項收入支付之惟中央行政經費其重要者究須若干估計者不乏其人數目則殊不一律查民國八年預算經常臨時經費年共一萬九千七百五十萬元即月支約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本會於本年二月間報告全國支出情形於政府除債務不計外經常經費爲四萬零二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元臨時經費爲四千零九十二萬零零五元一元年共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即月支三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按此數略有誤）但八年預算及本會所列數目係全國統一後之預算並非爲目前之用又查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曾根據是年十月十五日帳册發布一表每月所用數目僅爲九百萬餘元分爲軍警費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元及行政經費三百十二萬零四百元兩項十一年九月間該部發行十

一年公債時又附月支預計亦分兩項軍費爲一百十八萬五千元政費爲三百零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兩共四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九十元但聲明若於公債項下月撥軍政費共二百十五萬零五百元（軍費佔八十萬元餘爲政費）則其餘不敷之數可由他項收入補足政府便可渡過若干時間去年二月間本會曾開大會一次討論軍政費用出席會員多數以爲政府支出月有四五百萬元即可敷用若能力加撙節每月收入可靠即少於此數亦可敷用

根據上列各項公文及其他統計擬一確實行政經費預算似可暫定爲月支四百萬元其分配可略如下列

甲、政費 二百六十二萬元

執政府（本府人員及顧問等薪俸均在內）

十萬元

立法機關及高等顧問機關

二十五萬元

國務院及直轄各機關

十五萬元

審計院

四萬元

蒙藏院及附屬機關

四萬元

平政院

二萬元

京師警察及警衛機關

四十萬元

外交部及使領各館

三十萬元

內務部

十萬元

財政部及各財政委員會

二十萬元

陸軍部

三十萬元

海軍部

六萬元

司法部

二十萬元

教育部及八校

二十八萬元

農商部

八萬元

臨時費

十萬元

政費總計

二百六十二萬元

乙、軍費

一百三十八萬元

兩共

四百萬元

前列一表凡自有收入各機關均不在內（如交通部經費由鐵路收入支出法庭經費由司法印花票收入支出之類）且所列各數尚須審查並非確有根據之擬議不過姑爲開列以見如月有四百萬元善爲分配則中央政府即可安然度日矣

第三節 整理財政計劃

由上所云按目前情形整理財政國家行政經費每年至少須四千八百萬元整理無抵押債務年需五

千四百二十五萬元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九年每年須增至七千六百四十萬元兩項合計從明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之七年間每年須一萬零二百餘萬元此後十八年年需一萬二千四百餘萬元其可撥來源暫以下列各種充之(一)關餘(二)鹽餘(三)菸酒稅(四)印花稅(五)崇文門稅參觀附件一二便可知菸酒稅印花稅之現在情形大約菸酒稅年可實收九十萬元印花稅四十萬元崇文門稅現經整頓每年約收二百七十萬元綜計三項每年平均約有四百萬元

(一)關稅

收入中之最確實者莫如海關稅及總稅務司所管之常關稅此項稅收每年可撥若干用於整理財政須先推究以後之收數

首須研究者為各關收入淨數查關稅收入除去經常及特別開支外為淨收入所有洋賠款各項均由淨收項下支付去年海關淨收入為規元六千二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兩常關淨收入為規元四百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七兩合計六千六百八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七兩以七錢三分折合銀元計為九千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元又查去年洋貨進口稅為關平三千八百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兩或五千七百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五附加稅適當此數之半計有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奢侈品加徵百分之五合計兩項加稅約共三千萬元此外尚有因貿易發達每年自然增加之數試觀民國八年自然增加計有七百八十萬元之多以後五年間遞年增加之數為四百五十萬元三百七十萬元四百七十萬元六百三十萬元四百十五萬元若尋常貨物由百分之五加徵至

百分之七五奢侈品加徵至百分之十則民國十五年收入較之十三年收入自然增加之數必可在三百萬元以上即十五年淨收入總額當如下列

十三年淨收入 九千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元

附加稅 三千萬元

自然增加 三百四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之自然增加可定為每年三百萬元十七年起定為每年二百萬元至淨收入總額

達一萬六千萬元為止

關稅淨收入上有內外七種貨物
淨賠款須由關稅淨收入支出故須如數扣除始能知整理財政可用若干茲將淨賠款名稱列下

甲 一八九五年之俄法洋款

乙 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之英德洋款

丙 一九〇一年之庚子賠款

丁 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

戊 各種內債

甲乙丁三項借款應還本息均有附表列於原合同之後不難一檢而知無大問題丙戊兩項則稍形複雜不可不分別詳言茲先言一九〇一年之庚子賠款

一九〇一年之賠款原條件曾於一九一七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各有變更一九

一七年比法英意日葡俄美人國允將賠款全部或一部分展限五年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奧國平和條約取消奧國部份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根據威爾賽條約取消德國部份一九二五年法國允再展限二年此變更之大略也各國賠款以後應付數目已分別詳列附件之中並均折成金鎊惟其中美俄法英日五國賠款皆已退還或將退還並指定用於中國國內一定用途

表 一

庚子賠款保留及退還數目表

國 別	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應付 之數	民國十七年 至二十年應 付之數	民國二十一 至二十九年 年應付之數	民國三十年 至三十四年 應付之數	民國三十五 年至三十六 年應付之數
	£	保 留 £	部 份 £	£	£
比利時	137,115	68,557	98,984
意大利	215,077	215,077	310,533	215,077
荷 蘭	6,368	6,368	9,178
葡萄牙	752	752	4,087	752
瑞典挪 威西班 牙等國	2,826	2,826	4,081
合 計	362,138	293,580	423,863	215,829
		退 還 部 份			
法	571,798	571,798	825,572	571,798	571,798
英	413,128	413,128	596,481	413,128
日	272,816	272,816	393,897	272,816
俄	1,058,745	1,058,745	1,528,635	365,445
美	273,618	273,618	395,055	111,024
合 計	2,590,105	2,590,105	3,739,640	1,734,011	571,798

註、以上數目皆每年應付之數

退還數目遠過保留數目現既經指定作國內用途則已非對外之負擔而爲關稅上一種對內之負擔矣即其他尙未退還者不久或亦可退還故庚子賠款未付之全部份皆將用於國內用途但由目前言之保留之款尙須視爲對外負擔此附件五所列之表所以將該款仍作爲外款也至俄國退還之款已經指定爲幾種內債之擔保品此幾種內債既經列入以關稅爲擔保之內債中俄國退還部份中自應扣除此數否則一欸兩見易涉混淆故附件五所載之庚子賠款退還數欄內僅能包括下列兩端

甲、美英法日退還部份

乙、俄國退還部份除去擔保內債部份外之餘數

內債應付本息數目已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照列附件四內

惟查民國十年內債整理案內應撥之基金計至現在止視原案少撥一年故各債每年還本數目應向後遞推一年俾與事實相符又查中國債款中有以德國賠款之一部分作爲擔保品者而德國賠款已爲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取消故此種債款亦一併列入附件四中並未另行製表附件四載以俄國退還部份爲擔保之各債還本付息之數包括下列各款

甲、五年公債之本金

乙、七年長期公債之本金

丙、十一年公債之本息

丁、外交教育兩部所發十二年國庫券之本息

十四年公債應付之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息金雖經列入附件四內並不由關稅項下支付蓋已於他項內留出三百萬元備付此項

下列一表所以明關稅擔保各項內債之逐年還本付息數目無論以俄德賠款或關餘爲擔保者概行列入

表 二

關 稅 擔 保 之 內 債 本 息 合 計 表

	四年額外債	五年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整理七年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金融公債	十一年公債	十二年國庫券	十三年國庫券	十四年公債	合 計
	\$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	763,000	7,284,108	6,962,206	1,849,600	2,700,000	11,050,000	2,280,000	2,680,000	1,616,000	34,985,004
十六年	721,000	6,909,046	8,286,811	2,317,440	2,700,000	10,450,000	2,120,000	2,520,000	1,580,000	36,164,297
十七年		6,533,894	10,116,954	2,611,200	2,700,000	2,360,000	2,964,000	37,366,048
十八年		9,627,424	2,468,400	7,132,600	2,200,000	2,820,000	24,328,424
十九年			9,137,894	2,325,600	6,862,500			1,040,000		2,970,000	23,415,994
二十年			8,648,414	2,182,800	6,592,500					2,802,000	20,225,714
二十一年					6,322,500					2,634,000	8,956,500
二十二年					6,052,500					2,466,000	8,518,500
二十三年					5,782,500					3,180,000	8,962,500
二十四年					5,512,500						5,512,500
二十五年					5,242,400						5,242,500
二十六年					4,972,500						4,972,500
二十七年					4,702,500						4,702,500

由上列各種材料吾人可製一總表載明

甲、以後之關稅淨收入

乙、由關稅淨收入支付之內外債各款

丙、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餘數

債款中原用金鎊計者茲按每鎊值九元折合銀元並爲簡明起見所有折合各數僅計大數其畸零數

目從略

表 三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關餘數目表

別 年	關稅淨收入	應 撥 之 款		關 餘
		外 債	內 債	
	\$	\$	\$	\$
十五年	125,000,000	40,250,000	49,250,000	35,500,000
十六年	128,000,000	40,250,000	50,600,000	37,150,000
十七年	131,000,000	39,600,000	52,000,000	39,400,000
十八年	133,000,000	39,500,000	40,000,000	53,500,000
十九年	135,000,000	39,600,000	39,100,000	56,300,000
二十年	137,000,000	39,500,000	39,000,000	58,500,000
二十一年	139,000,000	33,200,000	38,100,000	67,700,000
二十二年	141,000,000	24,700,000	37,700,000	78,600,000
二十三年	143,000,000	24,700,000	38,100,000	80,200,000
二十四年	145,000,000	24,700,000	37,000,000	85,600,000
二十五年	147,000,000	24,700,000	34,400,000	87,900,000
二十六年	149,000,000	24,700,000	34,100,000	90,200,000
二十七年	151,000,000	24,700,000	33,800,000	92,500,000
二十八年	153,000,000	24,700,000	33,600,000	94,700,000
二十九年	155,000,000	24,700,000	33,600,000	96,700,000
三十年	157,000,000	22,800,000	15,600,000	118,800,000
三十一年	159,000,000	22,800,000	15,600,000	120,600,000
三十二年	160,000,000	22,800,000	15,600,000	121,600,000
三十三年	160,000,000	15,400,000	15,600,000	129,000,000
三十四年	160,000,000	15,400,000	15,600,000	129,000,000
三十五年	160,000,000	13,500,000	5,100,000	141,400,000
三十六年	160,000,000	13,500,000	5,100,000	141,400,000
三十七年	160,000,000	13,500,000		146,500,000
三十八年	160,000,000	13,500,000		146,500,000
三十九年	160,000,000			160,000,000
四十年	160,000,000			160,000,000

整理無抵押債務兼籌國家行政經費意見書

(二) 鹽稅

中國內地之不靖足以減少鹽稅之收入廣東之脫離中央影響尤大民國十一年鹽稅收入除去開支外尚有淨收八千五百七十八萬九千元至十三年則減至七千零五十四萬四千元而各省及軍事長官提用之數十一年為二千零十二萬六千元十二年增至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元十三年又增至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三千元至政府實得之數包括撥還債務及放還之鹽餘而計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三年止可分別列為一表如下

年	份	償還債務之數	由銀行放還之數	合	計
民國	四	年	四,932,000元	25,553,000元	30,485,000元
民國	五	年	2,913,000元	8,559,000元	11,472,000元
民國	六	年	8,533,000元	6,116,000元	14,649,000元
民國	七	年	4,513,000元	5,135,000元	9,648,000元
民國	八	年	11,333,000元	4,849,000元	16,182,000元
民國	九	年	2,866,000元	4,108,000元	6,974,000元
民國	十	年	5,556,000元	5,000,000元	10,556,000元
民國	十一	年	8,051,000元	4,715,000元	12,766,000元
民國	十二	年	9,852,000元	4,257,000元	14,109,000元

民國十三年

八三三,000元

三,三零,000元

三,三零六,000元

中國政治若稍有起色則各省提用鹽稅自可減少中央收入因之即可增加但為慎重起見不妨以十三年為標準而以三千九百三十萬元為中央實收鹽稅之數

由鹽稅項下必須支付之款為下列三項

- 甲 一九〇八年之英法五釐債款
自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每年應付該款之數自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鎊遞減至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 乙 一九一二年之克利斯浦借款
自民國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每年應付該款之數為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二百五十七鎊
- 丙 湖廣借款之一部份
近數年來該款由關鹽兩稅支付其實不如完全改由鹽稅一項支付自民國十五年

財政部指定鹽餘為擔保之借款不紀其數此種借款整理無抵押債務時應一併歸入整理案內
除去前列甲乙丙三項債款每年所應還本付息之數外(按每鎊折合銀元九元計)所有可以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鹽餘可列為一表如下

表四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鹽餘數目表

年	份	鹽稅淨收入	償還債務	鹽餘
民國十五年		五,000,000元	10,015,000元	三,三零六,000元
民國十六年		三,九二〇,000元	九,五四〇,000元	三,三零六,000元

整理無抵押債務兼籌國家行政經費意見書

民國四十二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十一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十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九,三四八,〇〇〇元
至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九,三四八,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九,三四八,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九,三四八,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七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二一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一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四八,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五九,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六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七七一,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三三,〇〇〇元	三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三)不敷之數

茲以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各款如關鹽兩餘菸酒稅印花稅以及崇文門稅五項與整理計劃應撥之款兩相比較可製表如下

表五

可撥作整理財政用之各款數同表

年	份	關	除	鹽	除	菸酒印花崇文門稅	合	計
民國	十五	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十六	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十七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十八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十九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二十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二十一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二十二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二十三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二十四	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六五,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二十六年	五九,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二十七年	五九,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二十八年	五九,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二十九年	五九,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年	二八,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一年	二八,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二年	三三,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三年	三三,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四年	三三,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五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六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七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八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九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民國四十年	四四,000,000元	三三,000,000元	同	上	三三,000,000元

表六 整理財政盈虧表

年	份	可撥之款	應撥之款	不敷	盈餘
民國十五年		六八,0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三五,四〇〇,000元	同
民國十六年		七五,五〇〇,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三〇,七〇〇,000元	同
民國十七年		七五,5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三〇,700,000元	同
民國十八年		八〇,0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二五,一〇〇,000元	同
民國十九年		九〇,0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一五,五〇〇,000元	同
民國二十年		九〇,0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一五,5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一,000,000元	一〇三,七五〇,000元	一五,0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三,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一六,0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四,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一〇,1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〇,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四,0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三,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三,100,000元	同
民國二十六年		一四四,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同	上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三三,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同	上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三三,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同	上
民國二十九年		一四四,000,000元	一〇三,750,000元	同	上

民國三十年	一五,000,000元	一四,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五,000,000元	一四,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三,000,000元
民國三十二年	一六,000,000元	一四,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四,000,000元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五,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四,000,000元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四,000,000元
民國三十五年	一六,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六,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民國三十七年	一六,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民國三十八年	一六,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民國三十九年	一六,000,000元	一三,000,000元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民國四十年	一六,000,000元	同	同	同	上	一五,000,000元

假使不敷之數僅數百萬元為期不長則以將來之盈餘為擔保暫由銀行墊付補其不足倘非不可辦之事無如為數太大期亦甚遠民國十五十六兩年每年短至三千二百萬元之多二十二十三兩年每年亦短一千一百萬元二十七年以前決無盈餘可言銀行何敢投資非另行設法增加來源實無解決辦法但籌款之前有不能不聲明者中央政府之所以日就窮蹙者實由各省紛紛截款否則以中央應得之款整理無抵押債務兼充行政經費不但無虧且有盈餘試申言之

交通部不能自了之債務須歸入整理案者爲數至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之多自民國十五年至廿一年每年須支出一千二百三十五萬元自廿二年至三十九年每年須支出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如交通收入無截留之弊則交通部足以自了茲姑舉其大數作爲交通收入因截留而不能用於償債之數爲一千二百萬元此外各省及軍事機關於十三年份截留鹽稅並未得中央政府之許可者多至二千九百三十萬元菸酒稅亦在七百萬元以上印花稅至少七十萬元合前一千二百萬元共爲四千九百萬元假使此四千九百萬元統由中央收用則整理財政歷年均綽有餘裕十五年可多一千五百萬元十六年可多一千七百萬元十七年可多二千萬元十八年可多三千四百萬元十九年可多三千七百萬元二十年可多三千九百萬元廿一年可多四千八百萬元廿二年可多三千七百萬元廿三年可多三千九百萬元以後可推計而得中央行政經費原擬定爲每月四百萬元即每年四千八百萬元如歷年有此盈餘則十五年份之預算可增至六千三百萬元十六年份可增至六千五百萬元十七年份可增至六千八百萬元以後逐年遞加至二十七年份可增至一萬萬元以上可見即使政治未能統一但使中央應得之款各省不再截留則收支已足相抵而中央財政地位便可不致動搖是知財政問題實爲政治問題倘內爭不起各省相諒則中央財政不但可以支持且足以償還債務可斷言也

但整理計畫不能建於希望之上在中國未經統一未臻和平以前不能不另籌他款以爲整理無抵押債務及維持行政經費之用

第四節 籌畫新財源之辦法

(一) 增加收入辦法

照中國現在之紛亂情形而欲增加收入驟視之似屬至難然中國財政之困難如此整理之不容緩如彼不能不極力設法救此難關如將各項可以增加之稅或添設之稅逐一討論實非本意見書篇幅所能詳盡茲但略舉其要亦足以慰讀者之望俾知中國財政並非如外觀之無可救藥至少有數種方法可以試辦中國人民有四萬萬之多而每年財政不足之數僅三四千萬元若合美金不過一千七百萬至二千二百萬元合英磅則僅三百五十萬至五百萬磅此數若以英之全國收入八萬二千五百萬磅美之全國收入三十六萬萬金元比較之實不啻太倉之一粟增收辦法不止一端茲就關稅菸稅印花稅鐵路收入及其他可增之收入分別論之如左

甲、關稅 進口稅加徵二五每年可增收二千八百萬元奢侈品加徵百分之五併計之可增及三千萬餘元除菸稅詳論於後暫且不計外奢侈品進口稅之增收實屬有限中國輸入奢侈品本不甚多若加重稅勢必減少輸入額而傷財源若尋常物品則不然加徵五厘^{即百分之}便可增收五百萬元各國如意見一致將華府會議所議決者酌如擴充進口稅加徵至三五則每年可增收四千萬元即較二五多一千萬元之財源矣

進口稅加徵三五必牽動廢止厘金問題此項問題複雜異常本意見書不能詳論但與整理財政牽連併論時不可不注意以下各端

(甲) 非設法增加財源無整理財政計畫之可言如於關稅方面量為增加而他項稅源因之而減仍

無整理之可言

(乙) 在強有力之政府未經造成各省未經統一國家地方稅未經劃分以前厘金不能完全撤銷
 (丙) 厘金為幼稚而未進化之稅固無諱言但在對於出產銷費所得等之稅均徵收極輕且或不徵
 收之國如中國者以之替代歐美之合於科學之稅制未始非一辦法

(丁) 廢止厘金最良之方法或為漸進法第一步可先廢除重要商路如鐵路及主要航路上之釐金俾通過之厘金得先廢除所餘者僅限於起運或落運地方之厘金如此則商務可大為便利厘金之所失不難以鐵路之所得補償之也

乙、菸稅 中國菸稅甚輕即按照華府會議實行奢侈品附加稅後進口洋菸銷於通商口岸者不過納值百抽十之稅其運銷內地者連子口稅不過納值百抽十二五之稅即使連各省所課之二成紙菸捐合計之其率亦不過值百抽二十五或三十(按應改為值百抽三十至三十二·五)反之外國菸稅大抵甚重茲試根據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列表如左除比利時外其稅額莫不當菸草本值之數倍

國	別	消費量	以基羅格 拉母計	菸稅淨收數	每基羅格 淨收數	拉	折	合	銀	幣
比	利	時	一六,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佛郎	二·五	三角三分		
美	國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美金	一·三	二元一角八分		

法	國	法	國	佛郎	佛郎	二元六角五分
西	班	牙	披	披	披	三元七角五分
義	大	利	比	比	比	四元五角
英	國	英	鎊	鎊	鎊	八元
瑞	典	瑞	克郎	克郎	克郎	十四元

中國菸稅每基羅格拉姆應合若干現無從計算惟由民國十年及十四年菸酒事務署與英美煙公司所訂之合同觀之普通紙煙每五萬枝納稅式元而製造紙煙五萬枝至少須三十基羅格拉姆之菸草是中國菸稅每基羅格拉姆約在六分左右其在中國製造之紙菸銷售通商口岸更轉運內地者每五萬枝或須更納二元二角五分之稅(譯者按此當指一成紙菸捐與二五子口稅言)即每基羅格拉姆之菸草應更納七分稅然以此數合上文六分之數而計亦不過一角三分以視歐美多數國家之稅率由二元二角八分至十四元者其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也

觀於此則外國政府似應贊助中國改訂菸稅率每基羅格拉姆課以四五角之稅以之分配於中央及各省其進口洋菸之稅率亦應使之與此相準然後洋菸土菸稅率一律無通商口岸與內地之別若照目前稅制通商口岸與租界中之消費者納稅較輕而內地之消費者納稅較重殊非公平之道

菸稅照此改訂後其收數可得若干殊難懸揣惟據海關貿易冊民國十三年輸入菸草三十二萬一千擔即約合一千九百萬基羅格拉姆此外輸入紙烟雪茄烟約共一百萬萬枝所用菸草約七百萬基羅格拉姆本國出產之數必更在進口數目之上今假定中國每年消費紙烟及其他菸草之量共為六千萬基羅格拉姆每基羅格拉姆收稅四角而消費能長此增加則中央與各省每年可淨得二千萬元之收入

丙、印花稅 印花稅之成績不能如民國元年創辦時所預期其故在財政部以極高折扣大批售出或用為抵押以致市價遠遜票面之價國庫即蒙其損失不但此也印刷征收及管理等費約當收數之三成亦屬過高茲將民國二年以來印花稅收入總數列表如下

民	國	二	年	五七、五六一元
民	國	三	年	四四八、九六二元
民	國	四	年	三、六四七、四〇九元
民	國	五	年	二、〇四九、五〇五元
民	國	六	年	二、四七五、九六三元
民	國	七	年	二、八四五、五八六元
民	國	八	年	二、七二七、三八六元
民	國	九	年	二、九九四、六七六元

十年以後之稅收因各省截留之風日盛大約較八年至十年爲少今欲改良此稅非修正其稅率變更其徵收制度並與各省商定使收入一部分切實歸入中央不可惟外人亦有可以援助中國之處凡居留中國之外人無論在租界與否亦不問其國籍皆應照貼印花中國人所納之稅在華外人多不完納今此印花稅爲中國應征之稅又爲各國所通行稅率亦甚輕使外人共同負擔實毫無不合情理之處也鄙意外國政府爲表示好意起見可約定由各該國領事用印花代徵留華外人之留境稅目下留華外人除已納入境稅之俄人大約不及二十萬人每人年納二三元之留境稅並不爲重而各國對於中國整理財政確有援助誠意未始不可藉此表示也

照上言辦法將印花稅改良推廣後每年淨得三百萬元之收入似尙不難

丁、鐵路收入 本意見書擬以財政部之收入整理交通債務之一部份然據交通部發表之統計如路款不被截留則不但足以償付全體債務且可有巨數之盈餘據最近之報告民國十二年之盈餘實爲三千二百萬元內有軍事運費無從索償者固爲無着之款然所餘之現款究尙不少夫以路款用於他途而本身之債務乃須別籌基金殊非善策此後應使其先用於營業開支次用於債務等之支出如再有盈餘始得移作他用惟此事非可一蹴而幾必須行之以漸茲擬由交通部年撥補助基金若干其數逐漸增加查該部債務歸入整理案內者由民國十五年、至廿一年每年約需基金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元由二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年約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若於民國十五年撥二百萬

元以後年增二百萬元至廿年即可增至一千二百廿五萬元廿二年一千四百萬元二十三年一千六百萬元廿四年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以後悉如此數

戊、其他收入 收入增加之道不限於上文所言此外尙可有種種方法如實行馬凱條約將進口稅加至值百抽十二·五或增加出口稅甚或於關稅上採用較爲細密之區別稅則俾一方面可增加稅收一方面又可保護實業以爲恢復關稅完全自主之預備皆在可以擬議之列上文所舉各端特所以明收入苟能稍有增加本篇所擬之計畫即可實行而此項增加並非不可辦之事耳

(二) 酌減關稅負擔

整理無擔保內外債務須將已到期或將到期者展緩還本期限至少須展至民國廿二年在此七年中祇能付息不能還本然試觀附件四所列關稅擔保之內債本息詳計表其還本期限皆甚短促最長者爲七年長期公債還本年限亦不過十年(由民國十八年起)其短者則如五年公債由民國十五年還起三年還清年需基金六百廿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元金融公債僅有兩年(民國十五、六兩年)即可還清年需基金一千萬元此兩項公債本息併計之每年須由關稅內佔用一千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夫同爲政府之債務一則償還之迅速如此一則非至民國二十二年不能還本厚薄之間寧得謂平

至於舊有之外債其利息大抵遠不及內債之重其還本條件亦不如內債之優試觀下表可以見之

債	別	利	率	發	行	年	分	還	本	年	數	債	務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俄法借款	四	釐	一八九五年	三十六年	由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三一年
英德借款	五	釐	一八九六年	三十六年	由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三二年
英德續款	四	釐半	一八九八年	四十五年	由一八九九年至一九四三年
英德借款	五	釐	一九〇八年	二十年	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八年
湖廣借款	五	釐	一九一一年	三十年	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五一年
克利斯浦借款	五	釐	一九一二年	三十年	由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五二年
善後借款	五	釐	一九一三年	三十六年	由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五九年

吾人對於內債債權人固不欲侵削其利益然爲整理財政計畫易於實行起見商訂展緩還本辦法似尙非過分之要求附件六所擬之展緩辦法（五年公債還本期限由三年展爲九年金融公債還清年限由兩年展爲七年）若能實行則民國五十六兩兩年關稅負擔可減少一千餘萬元民國十七年雖須增加十五萬元之負擔由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每年亦須增加負擔由六百三十九萬元遞減至一百一十二萬元不等但十五十六兩兩年之難關可以渡過整理計畫便可實行豈非計之善哉

（三）實行上言計畫後財政之盈虧

如於第五表所列各種財源之外再加以附加稅加至三・五之增收菸稅增加後之增收印花稅推廣後之增收交通部之補助基金以及內債展緩還本辦法所節省之款一併計算則收支之比較應修正如下表

表七

重擬之整理財政盈虧表

	第五表可用		共	計	整理之計	盈	虧
	財源總數	額加之收入與所減關稅負擔之數					
民國十五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十六年	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五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十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二十九年	1,350,000,000元	4,150,000,000元	1,550,000,000元	3,350,000,000元	5,050,000,000元
民國三十九年	1,800,000,000元	4,000,000,000元	3,500,000,000元	3,4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民國四十年	1,800,000,000元	4,000,000,000元	3,500,000,000元	3,500,000,000元	3,500,000,000元

整理債券至民國三十九年還清四十年以後所有之二萬二千五百萬元之基金以及以後增加之數皆可全供政府之支配

惟稅制變更收效甚漸民國十五十六兩年收入之數目或不能達上表所列一萬零四百萬餘元及一萬零七百萬餘元之數十七年亦恐不敷然十八十九兩年所餘之數足資騰挪國家行政經費每月四百萬元不致無着至民國二十年後政府即可年有二三千萬元之淨餘供建設之費用矣

第五節 整理基金之保管機關

茲假定基金有着足供債務之整理與中央之政費其第二問題為應用何種機關方法保管然後計畫始得切實施行

保管機關之重要不亞於籌畫基金其故有三(一)非新債券之還本付息確實可靠則整理計畫不能行之無弊(二)撥付基金非完全確定不受外力干涉則國家預算無由鞏固(三)非收入能照解支出肯就範則紙面上之收支適合直為無用茲姑擬一法以期債務基金與行政經費皆得確實而同時對於政府之自由仍毫無妨礙

第一條 以下列各款按期撥充基金

(甲)海關稅及總稅務司兼轄常關稅除去已由關稅擔保之內外債本息外之餘款

(乙)關稅附加稅之收入

(丙)鹽稅除去整理計畫實行後所餘仍歸該稅擔保之債務本息外之餘款

(丁)菸酒稅之淨收入

(戊)印花稅之淨收入

(己)崇文門稅之淨收入

(庚)交通部撥款

以上各款應總稱爲整理基金

第二條 整理基金用途以下列爲限

(一)新整理債券之還本付息

(二)國家暫行預算之支出

第三條 整理基金應由政府派大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內有二人爲會計

第四條 新整理債券每年還本付息之數應由政府根據與債權人商訂之辦法通知委員會

第五條 國家暫行預算無論軍費政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確定並通知委員會

預算總數不得超過委員會所認定可供政府應用之數此數應爲基金償付債務後之餘款當決定

其數目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可決

第六條 國家暫行預算一經通知委員會後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變動

一、政府新添一項支出或增加舊有支出惟同時減少他項支出其增減之數足以相抵

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可決認為收入有充分之增加可供額外之支出

三、如查出基金中可供政費之數較委員會所決定之數目為少該會應立即報告政府政府即應

通知該會預算中某項支出應行酌減及其酌減數目

第七條 政府如以整理基金為擔保另募新債須按第五條或第六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將還本

付息數目先行列入預算否則不得發行

前項債券還本付息之擔保及其優先次序第一經通知委員會後非得債權人之同意不能變動惟遇

有第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基金不足牽及他債優先權時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委員會收到之基金應隨時存入該會所指定之殷實銀行存款支款時均須由兩會計會同

署名

凡支付債券本息之支票應以整理債務合同中所指定之人為收款人

凡支付國家行政經費之支票應以預算所列各該機關之會計科長為收款人

第九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整理債券本息及國家行政經費均已付清而尚有盈餘所有盈餘應

即撥交財政部

第十條 委員會應分別編製每月收支細帳及每年收支帳目於下一月或下一年度呈報政府所有

前項兩種報告均應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月報年報並應按審計手續交由審計院審核

以上十條實爲財政鞏固之國所共取之辦法其用意不外使每一支出皆有可靠之收入及合同訂定後非有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如中國財政收支亦能確守此項原則不數年間財政信用不難恢復國際地位亦與之俱進矣

財政整理會名譽會員竇道擬

以下附件

附 件

附 件 一
菸 酒 收 入 表
民 國 十 二 年 份
(以 銀 元 計)

省 別		收 入	經 費	淨 收 入	實 解
京	北	606,809	72,598	524,211	327,414
		1,373,195	143,628	1,229,567	506
山	東	1,004,414	119,304	884,110	1,100
		1,033,969	97,200	936,769	396,082
河	南	462,869	80,580	382,289	16,782
		327,395	63,648	263,747
陝	西	471,152	59,741	412,411	70,000
		10,000	10,000
甘	肅	858,096	99,661	758,435	9,405
		189
浙	江	285,404	64,056	221,348	11,500
	
安	徽	300,463	83,711	216,752
	
湖	南	707,222	98,616	608,606	630
	
湖	北
	
廣	東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奉	天
	
吉	林	1,902,183	45,297	1,856,886	23,481
		471,538	87,368	384,170
黑	龍	437,525	56,616	380,909	762
		171,733	31,138	140,595	21,484
熱	河	164,984	38,883	126,101	7,000
		18,697	14,480	4,217	2,930
綏	爾
	
察	州
	
膠	州
	
合	計	10,607,648	1,256,515	9,351,133	889,265

附 件 二
印花稅收入表
民國八年至十年平均
(以銀元計)

省	別	收 入	經 費	淨 收 入	實 解
京	兆	32,000	37,400
直	隸	156,300	56,400	99,900	10,000
山	東	296,600	75,700	219,900
山	西	221,200	50,500	170,700	70,000
河	南	193,700	60,700	133,700	10,000
陝	西	56,900	43,300	13,600	10,000
甘	肅	79,200	32,000	47,000	20,000
新	疆	61,000	11,000	50,000
江	蘇	171,300	64,600	106,700
浙	江	142,500	59,660	82,840	20,000
安	徽	129,400	47,700	81,700
福	建	125,100	45,800	79,300
江	西	139,400	44,600	94,800	14,000
湖	南	120,400	31,400	89,000
湖	北	185,600	57,000	128,600
廣	東
廣	西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奉	天	367,900	86,800	281,100	29,000
吉	林	190,300	60,000	130,300	26,000
黑	龍	185,200	38,200	147,000	28,000
熱	河	24,000	4,300	19,700
綏	遠	9,200	4,140	5,060
察	哈爾	21,500	7,700	13,800	4,000
其	餘直轄各機關	143,300	14,300	129,000	120,000
合	計	3,051,000	933,200	2,117,800	361,000

三 件 附
表 款 賠 子 庚
(以 英 鎊 計)

年 分	比 國	法 國	英 國	意 國	日 本	荷 蘭	葡 萄 牙	俄 國	美 國	瑞 典 挪 威 西 班 牙 等	合 計	年 分
民國十五年	137,115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952,243	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	137,115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952,243	十六年
十七年	68,557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883,685	十七年
十八年	68,557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883,685	十八年
十九年	68,557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883,685	十九年
二十年	68,557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6,368	752	1,058,745	273,618	2,826	2,883,685	二十年
廿一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一年
廿二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二年
廿三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三年
廿四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4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四年
廿五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五年
廿六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六年
廿七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七年
廿八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八年
廿九年	98,984	825,572	596,481	310,533	393,897	9,178	1,087	1,528,635	395,955	4,081	4,163,503	廿九年
三十年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752	365,445	111,024	1,950,040	三十年
卅一年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752	365,445	111,024	1,950,040	卅一年
卅二年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752	365,445	111,024	1,950,040	卅二年
卅三年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752	365,445	111,024	1,950,040	卅三年
卅四年	571,798	413,128	215,077	272,816	752	365,445	111,024	1,950,040	卅四年
卅五年	571,798	571,798	卅五年
卅六年	571,798	571,798	卅六年

附 件 五
關 稅 擔 保 之 內 外 債 表
(以 銀 元 計)

年 分	外					債 內				內外債合計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撥款	庚款保留數	善後借款	外債總數	庚款退還數	內 債	內債總數	
民國十五年	7,529,000	8,548,000	7,441,000	3,259,000	13,464,000	40,231,000	14,309,000	34,985,000	49,294,000	89,525,000
十六年	7,529,000	8,540,000	7,437,000	3,259,000	13,464,000	40,231,000	14,469,000	36,164,000	50,633,000	90,852,000
十七年	7,529,000	8,532,000	7,433,000	2,642,000	13,464,000	39,590,000	14,629,000	37,366,000	51,995,000	91,585,000
十八年	7,529,000	8,523,000	7,430,000	2,642,000	13,464,000	39,581,000	15,641,000	24,328,000	39,969,000	79,550,000
十九年	7,529,000	8,515,000	7,426,000	2,642,000	13,464,000	39,570,000	15,701,000	23,416,000	39,117,000	78,687,000
二十年	7,469,000	8,505,000	7,422,000	2,642,000	13,464,000	39,492,000	18,821,000	20,226,000	39,047,000	78,539,000
廿一年	8,495,000	7,417,000	3,813,000	13,464,000	33,179,000	29,168,000	8,956,000	38,124,000	71,303,000
廿二年	7,418,000	3,813,000	13,464,000	24,680,000	29,168,000	8,519,000	37,687,000	62,371,000
廿三年	7,408,000	3,813,000	13,464,000	24,675,000	29,168,000	8,962,000	38,130,000	62,805,000
廿四年	7,403,000	3,813,000	13,464,000	24,670,000	29,168,000	5,513,000	34,681,000	59,351,000
廿五年	7,398,000	3,813,000	13,464,000	24,665,000	29,168,000	5,242,000	34,410,000	59,075,000
廿六年	7,393,000	3,813,000	13,464,000	24,660,000	29,168,000	4,973,000	34,141,000	58,801,000
廿七年	7,387,000	3,813,000	13,464,000	24,654,000	29,168,000	4,702,000	33,870,000	58,524,000
廿八年	7,381,000	3,813,000	13,464,000	24,648,000	33,673,000	33,673,000	58,321,000
廿九年	7,375,000	3,813,000	13,464,000	24,642,000	33,673,000	33,673,000	58,315,000
三十年	7,369,000	1,942,000	13,464,000	22,765,000	15,618,000	15,618,000	38,383,000
卅一年	7,362,000	1,942,000	13,464,000	22,758,000	15,618,000	15,618,000	38,376,000
卅二年	7,355,000	1,942,000	13,464,000	22,751,000	15,618,000	15,618,000	38,369,000
卅三年	1,942,000	13,464,000	15,396,000	15,618,000	15,618,000	31,014,000
卅四年	1,942,000	13,464,000	15,396,000	15,618,000	15,618,000	31,014,000
卅五年	13,464,000	13,464,000	5,146,000	5,146,000	18,610,000
卅六年	13,464,000	13,464,000	5,146,000	5,146,000	18,610,000
卅七年	13,464,000	13,464,000	13,464,000
卅八年	13,464,000	13,464,000	13,464,000
卅九年
至四十九年	13,464,000	13,464,000	13,464,000

六 件 附
厘 金 收 入 表
(以 銀 元 計)

省 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 十 一 年	國 年
京 兆	47,847	49,950	43,730	
直 隸	724,248	947,998	1,204,964	
山 東	179,195	206,151	209,609	
山 西	1,252,501	1,036,360	1,272,138	
河 南	651,710(1917)	
陝 西	666,468	603,754	867,729	
甘 肅	471,781	422,312	496,950	
新 疆	484,521	491,037	498,562	
江 蘇	6,124,038	5,519,733	5,166,576	
浙 江	4,216,856	3,600,677	3,812,630	
安 徽	1,640,000	1,530,000	1,350,000	
福 建	1,034,735	1,182,808	871,542	
江 西	3,233,019	2,655,156	2,492,031	
湖 南	1,693,027	1,910,437	2,047,279	
湖 北	3,147,953	3,039,336	3,608,315	
廣 東	2,545,568(1916)	
廣 西	1,291,796(1916)	
四 川	638,544(1916)	
雲 南	1,442,656	1,185,805	1,618,353	
貴 州	882,226	651,708	629,066	
天 津	7,252,973(1916)	
龍 江	6,216,666	6,460,803	8,661,354	
黑 龍 江	4,570,201	4,347,301	4,259,992	
川 邊	11,838(1916)	
熱 河	463,531	499,106	627,733	
綏 遠	284,764	272,236	303,051	
察 哈 爾	267,743	281,525	281,525	
津 浦 貨 捐 局	1,401,998	925,176	998,060	

說 明

假定民國九年十年十一年份之豫粵桂川奉及川邊各省厘金收入與民國五年六年八年各年份相等則九年份之厘金總收入為五千二百七十六萬二千零七十六元十年份為五千零十五萬一千零十九元十一年為五千三百六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元

但奉吉黑三省厘金總數之中含有非厘金性質之他稅頗難分別計算者此等稅收大約平均每年六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必須減去其餘方為純粹厘金約略如下

民國九年份

四千六百二十萬元

民國十年份

四千三百九十萬元

民國十一年份

四千七百三十七萬元

